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產品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訂立產品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PD-1(由君實獨家提供之抗PD-1單克隆抗體)和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用於治療乳腺癌的聯合用藥組合(「**該產品**」)之臨床開發、註冊及商業化。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君實須成立一個聯合研發委員會，以(1)制定該產品開發之臨床策略；(2)制定及監督臨床研究時間表及進展；(3)確保訂約雙方擁有臨床數據的使用權；(4)就PD-1與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及其它化療藥物之聯合用藥試驗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及(5)解決於該產品開發及註冊過程中出現之任何問題。

本公司須負責(1)設計及實施該產品之臨床試驗；(2)就該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該地區**」)進行之臨床試驗提供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3)於該地區申請及取得該產品之批准；及(4)於該地區將該產品商業化。

君實須負責(1)於該地區取得PD-1單藥之批准；(2)就本公司於該地區進行該產品之臨床試驗提供PD-1；(3)根據訂約雙方同意之供應協議提供PD-1予本公司，作為該產品於該地區銷售之用。

君實授予本公司有許可費的獨家特許權，於該地區商業化該產品，期限為自該協議日期起至接獲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後20年(「**該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可(1)對該產品進行臨床及非臨床研究；(2)於該地區就該產品進行申請並取得批准；及(3)將該產品於該地區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

君實及其關聯公司不應向任何第三方授出有關其PD-1於該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之任何權利或許可。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應僅與君實合作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

本公司同意於五項達致該產品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及發出產品批件之里程碑事件中，每項里程碑事件向君實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之里程碑款項(即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與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知識產權(限於在該協議項下發現、發明或開發之範圍)，均由本公司及君實共同擁有。

君實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以開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為主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金戌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先生、張翠龍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